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建〔2024〕5号

关于元嘉生物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生物基可降解改性新材料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元嘉生物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元嘉生物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基可降解改性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天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元嘉生物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基可

降解改性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2-330825-07-02-953634）、龙游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龙环建〔2024〕5号）、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扩建（异地新建），建设地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鸿运路 B004 地块。建设内容：年产 5000 吨生物基可降解改性新材料，具体建设内容见《报告书》。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并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解决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龙游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GB31572-2015 表 1 未明确的相关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各项污染因子具体限值见《报告书》。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报告书》。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单位，对声源要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西侧和北侧(靠近鼎新路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废综合利用及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处置原则，对浙江省域内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以省域

内就近处置为主。应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并按要求分类收集、堆放、设置标识标牌。被列入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和风险管控单位后，应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车辆出入口等主要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备具有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磅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要求。

5.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

设施和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并在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你单位应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切实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设计工作。本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四、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COD \leq 0.417吨/年、氨氮 \leq 0.033吨/年、烟粉尘 \leq 0.126吨/年、VOC \leq 1.767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按照龙游分局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新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意见（编号：LY2024012）进行替代削减，并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抄送：衢州市应急管理局，龙游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杭州天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